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

學 號		姓 名		系 別			
班 別		年 級		聯絡電話			
學程名稱							
序號	課程領域或類別	學年度學期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1		學年度 學期					
2		學年度 學期					
3		學年度 學期					
4		學年度 學期					
5		學年度 學期					
6		學年度 學期					
7		學年度 學期					
8		學年度 學期					
9		學年度 學期					
合 計		共修習 門課程：學分數合計 學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學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審查意見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 學程承辦人簽章：  學程單位主管簽章：					
* 審核學分數及成績是否有誤。							
<b>注意事項：</b> 一、學生申請學程證明書前，應先申請修習學程獲准列冊。 二、學生須於修畢該學程規定修習之全部課程且成績及格獲得應修之學分數後，始可填表申請證明書。 三、學生依其所屬學程，分別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四、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證明，並請先以螢光筆註記該學程之課程名稱。							

領證人簽章：